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挂牌转让上海茂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拟挂牌转让上海硕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严格按照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2、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转让作价提供了客观依据，采用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能够反映本次交易的公允价值，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股权转让系为推进公司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夯实资产质量，聚焦发展重点、优势产业，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

鉴于上述，我们对两项股权转让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晓雷、钱利明、须峰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